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2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廖某某(自报),男,1995年9月3日生,身份证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初中文化,系社区防疫人员,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,住广东省东莞市;因本案于2021年4月1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5月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廖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廖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1年3月间,被告人廖某某明知孙灵林(另案处理)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移犯罪所得,仍提供自己的微信账户、银行卡帮助转账,共计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1.6万余元,非法获利约人民币2,000元。

2021年4月1日被告人廖某某由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,被告人廖某某向本院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廖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,并有其供述,被害人顾某、颜某的陈述,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研判报告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侦破经过及调取的银行交易记录、微信交易记录、户籍资料,本院收据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廖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被告人廖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廖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廖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廖某某有退赃表现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廖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敏
包雪怡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